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5 次(第 79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2026 年春節期間高滲透率系統檢討」，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奉經濟部函示：「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游政達、楊振雄及黃文峯等 3 人擔任，並自本(112)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2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2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工程採購 55 案、財物採購 43 案及勞務採購 23 案(含 111 年第 4 季補報 1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6 號房地協議出租，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9 線 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需要，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段 469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84.36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大坪段 65 地號土地，面積 327.22 平方公尺(約 98.98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複核意見書之專業服務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委請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就「大潭增建燃氣機組計畫三合約所涉爭議事項」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1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三、112 年 4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無股東提出議案，特提出報告。
-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肆、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方式辦理，經股東經濟部提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周副院長霞麗、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教授嘉雯及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劉特聘教授志文等 3 人，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請審查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訂於本(112)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應辦理改選事宜，經報奉經濟部 112 年 2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1257000520 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業依前揭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略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9.9 億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規定以書面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3 名，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
- 四、經濟部持有股份 46,022,566,50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5.90%，於上述受理期間以 112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208411510 號函提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周副院長霞麗、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教授嘉雯及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劉特聘教授志文等 3 人，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依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將提名名單、聲明書及當選後願任同意書等文件送達受理處所(亞東證券公司)。
-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六、特提請審查。
- 七、附亞東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 112 年 4 月 17 日書函、經濟部 112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208411510 號函、獨立董事提名名單、聲明書、當選後願任同意書及相關法規等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擬提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檢陳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印供股東索閱，請審

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略以：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茲依公司法、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及經理部門(企劃處、財務處、會計處)提報之應提股東常會議案，並配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需要等，彙編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摘述如下：

#### (一)議事手冊

#####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報告
- (3)本公司 111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 (5)本公司 112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報告
- (6)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會計政策變動報告
- (7)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 2. 承認事項

- (1)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2)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本次股東常會須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次(第 79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列入議事手冊，提股東常會選任。

4. 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年報：

由財務處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準則規定，按各單位提報資料彙編，包含：致股東報告書、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報告、籌資情形、營運概況、財務概況、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等。

三、本案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奉核後，將續依規定製作電子檔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供股東索閱。

四、特提請審議。

五、附本公司「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有關議事手冊及年報內容，請依董事提醒予以確認。

三、有關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事宜，請董秘室協處。

四、有關經理人兼職之競業禁止事宜，請經理部門研議。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擬敦聘新任勞工董事楊董事振雄、黃董事文峯為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請公決案。

說明：

一、奉經濟部 112 年 4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208411630 號函示：「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游政達、楊振雄及黃文峯等 3 人擔任，並自本(112)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並提本年第 5 次(第 790 次)董事會報告。

二、經徵詢新任之楊董事振雄、黃董事文峯之意願，均擬參加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爰擬依渠等意願分別敦聘為該二審議小組委員。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等單位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變壓器等固定資產共 3 筆，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4 月 6 日電財字第 1128039722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 3 筆，係因故障經鑑定評估已不堪使用及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113 萬 6,370 元，已提折舊 1 億 1,902 萬 9,720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76 萬元，報廢金額 134 萬 6,650 元，殘餘價值 27 萬 7,072 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報廢統計表」及「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